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51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3,840,16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0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[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23,840,167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200,992,217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5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94	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099	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	变动后	
	数量（单位/股）	比例		数量（单位/股）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170,397,950	18.44%	51,119,385	221,517,335	18.44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170,383,333	18.44%	51,115,000	221,498,333	18.44%
04 高管锁定股	14,617	0.00%	4,385	19,002	0.00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753,442,217	81.56%	226,032,665	979,474,882	81.56%
三、股份总数	923,840,167	100.00%	277,152,050	1,200,992,217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，按新股本1,200,992,217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19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欧阳铭志、韩红涛
- 3、咨询电话：0755-33386666，传真：0755-33895777
- 4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